

石城县行政审批局

石行审环评字〔2025〕13号

石城县行政审批局关于赣州富足鞋材 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鞋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赣州富足鞋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赣州富足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赣州富足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鞋材项目（项目统一代码：2311-360735-04-05-874013）属新建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琴江镇古樟工业园工业三路 12 号。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5%。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区用地面积为 4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制鞋底生产线、环保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 万双鞋底的规模。

二、根据江西耘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和专家评审意见及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限值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工艺处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可行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有组织废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中相关限值标准；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相关限值标准，排放 SO₂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标准，排放磷酸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限值标准；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标准；通过 DA004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限值标准；NH₃、CS₂、H₂S、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标准。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相关限值标准；SO₂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标准；磷酸雾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放限值；NH₃、CS₂、H₂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标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中相关限值标准，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应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石城县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石城县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琴江。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振降噪措施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环保手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定

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避免企业生产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减轻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七) 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设置环境保护距离。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八)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建成达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生态环境部门确

认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申办排污许可证，未履行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正式运营。

五、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以上批复仅限于本《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规模，若项目内容、规模、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七、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应依法对该项目实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管。



抄送：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